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8）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7号）核准，公司向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2,725,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7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853,775,000 股增加至 926,5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853,775,000 元增加至 926,500,000 元。因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